# 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中盈永诚
ZHONG YING YONG CHENG

采　　购　　人：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保密和披露

十一、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交易中心编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330000.00 元,最高限价：8330000.00 元

| 序号 | 标段 | 标段名称 | 标段预算（元） | 标段最高限价（元） |
|---|---|---|---|---|
| 1 | | 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1 标段） | 2880000.00 元 | 2880000.00 元 |
| 2 | | 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2 标段） | 2840000.00 元 | 2840000.00 元 |
| 3 | | 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3 标段） | 1360000.00 元 | 1360000.00 元 |
| 4 | | 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4 标段） | 1250000.00 元 | 125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和安装完成期限)：60 日历天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承诺。

8.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4 个标段，1 标段：超高效液相串联质谱联用仪；2 标段：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3 标段：全自动顶空气相色谱仪、微波消解仪、气相色谱仪；4 标段：纯水系统、单道移液器、微波消解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均质器参数、原子荧光光度计。（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段均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按标段顺序确定其中标标段，其余标段由该标段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法定登记证明）。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中原路 656 号

联系人：王锡超

联系方式：15836013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新乡国际五金机电城 8 栋 8-17

联系人：王亚飞

联系方式：1873739629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飞

联系方式：18737396296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br>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中原路 656 号<br>联系人：王锡超<br>联系方式：15836013888 |
| 2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预算金额：833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8330000.00 元；其中 1 标段预算金额：2880000.00 元；2 标段预算金额：2840000.00 元；3 标段预算金额：1360000.00 元；4 标段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br>**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所投标段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投标人<br>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法定登记证明）。<br>（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项目现场勘察** | **投标人自行勘察。** |
| 7 | 投标书有效期 |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 | |
|---|---|---|
| 8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书面（电子）通知，并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自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上述同一渠道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9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和安装完成期限)/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和安装完成期限)：**60日历天。<br>**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br>（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br>（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13 | **验收要求** |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br>**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 | | |
|---|---|---|
| 14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br>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br>3、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br>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br>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 15 |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 16 |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 17 | 其他提示事项 |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br>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br>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

| | | |
|---|---|---|
| 18 | 特别提示 |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br>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br>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br>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br>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br>5、投标人应保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U盘无病毒感染、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否则后果自负。 |
| 19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 |
|---|---|---|
| 20 | 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br>1、中小企业定义：<br>（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br>（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br>（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br>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br>（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br>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br>（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br>（3）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br>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21 | 付款方式 | 1、供方开具以采购人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br>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30%价款，供方供货安装完毕，需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70%价款。 |

| | | |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40000.00元整，其中1标段招标代理费13900.00元；2标段招标代理费13900.00元；3标段招标代理费5102.00元；4标段招标代理费7098.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br>缴纳账户如下：<br>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br>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区支行<br>账号：41050163285000000373<br>建行高新区支行行号：105498051932<br>转账时备注“XXXX 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3 | 异常低价审查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系统）30分钟内提供澄清说明。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系统）可不再重复提交。<br>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扫描件）、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24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中标人不得转包，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

| | | |
|---|---|---|
| 25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问题 |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26 | 其他 | 1、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br>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 ＜ 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 ＜ 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 ＜ 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评审政策参考

## 第一节 有关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 | | |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 | | | |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 | |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 |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 照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 | | | |
|---|---|---|---|---|
| | 明设备 | | |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 | |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 | |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 |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 | |
|---|---|---|---|---|
| | 及制品 | 材 | |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 | | | |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第二节 有关强制性产品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汇总（更新日期：2026年8月）

信息来源：国家认监委　　发布时间：2026-04-17

| 序号 | 编号 | 通用规则名称 |
|---|---|---|
| 1 | CNCA-00C-001:2008 |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 |
| 2 | CNCA-00C-002:2009 |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ODM模式的补充规定》 |
| 2 | CNCA-00C-003:2013 |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 |
| 4 | CNCA-00C-004:2013 |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
| 5 | CNCA-00C-005:2014 |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 6 | CNCA-00C-006:2014 |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 |
| 7 | CNCA-00C-007:2014 |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报送、传递和公开》 |
| 8 | CNCA-00C-008:2019 |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

| 产品大类 | 产品种类及代码 | 产品规则名称 |
|---|---|---|
| 一、电线电缆（3种） | 1. 电缆组件（0101） | CNCA-C02-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器附件） |
| | 2.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 CNCA-C01-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线电缆 |
| | 3. 额定电压450/750 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 |
|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6种） | 4. 插头插座（0201） | CNCA-C02-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器附件） |
| | 5.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 |
| | 6. 器具耦合器（0204） | |
| | 7.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 |
| | 8. 熔断体（0205、0207） | CNCA-C02-02：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熔断体（试行） |
| 三、低压电器（2种） | **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 CNCA-00C-008：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
| | 10. 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 CNCA-C03-02：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
| 四、小功率电动机（1种） | 11. 小功率电动机（0401） | CNCA-C04-01：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小功率电动机（试行） |
| 五、电动工具（3种） | 12. 电钻（0501） | CNCA-C05-01：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工具（试行） |
| | 13. 电动砂轮机（0503） | |
| | 14. 电锤（0506） | |
| 六、电焊机（4种） | 15. 直流弧焊机（0603） | CNCA-C06-01：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焊机（试行） |
| | 16. TIG弧焊机（0604） | |
| | 17. MIG/MAG弧焊机（0605） | |

| | | |
|---|---|---|
| | 18. 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 |
| | 19.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 CNCA-C07-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br><br>CNCA-00C-008：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
| | 20. 电风扇（0702） | |
| | 21. 空调器（0703） | |
| | **22. 电动机—压缩机（0704） | |
| | 23. 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 CNCA-C07-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
| | 24. 电热水器（0706） | |
| | 25. 室内加热器（0707） | |
| | 26. 真空吸尘器（0708） | |
| | 27.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 |
| | 28. 电剃须（0710） | |
| | 29. 电磁灶（0711） | |
|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20种） | 30.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 |
| | 31.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 |
| | 32. 微波炉（0714） | |
| | 33.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独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 |
| | 34. 吸油烟机（0716） | |
| | 35. 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 |
| | 36. 电饭锅（0718） | |
| | 37.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 CNCA-C07-19：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试行） |
| | 38. 电子坐便器（0720） | CNCA-C07-20：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坐便器（试行） |
| | 39.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 CNCA-C09-01：2023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
| | 40. 微型计算机（0901） | |
| | 41. 便携式计算机（0902） | |
| | 42.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 |
| | 43. 与计算机连接的打印设备（0904） | |
|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种） | 44. 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 |
| | 45. 扫描仪（0906） | |
| | 46. 服务器（0911） | |
| | 47. 传真机（1602） | |
| | 48. 移动用户终端（1606） | |
| | 49. 电源（0807、0907） | |
| | 50. 移动电源（0914） | CNCA-C09-02：202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试行） |
| | 51.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 |
| 九、照明电器（2种） | 52. 灯具（1001） | CNCA-C10-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照明电器 |
| | 53. 镇流器（1002） | |
|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5种） | 54. 汽车（1101） | CNCA-C11-01：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 |
| | 55. 摩托车（1102） | CNCA-C11-02：202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 |
| | 56. 电动自行车（1119） | CNCA-C11-16：2023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 |
| | 57. 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 CNCA-C12-01：2015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 |
| | 58.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1105） | CNCA-C11-15：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
| | 59.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 CNCA-C11-20：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
| | 60.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1121） | CNCA-C11-2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

| | | |
|---|---|---|
| | 61.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1122） | CNCA-C11-22：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
| | 62. 汽车安全玻璃（1301） | CNCA-C13-01：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试行） |
| | 63. 汽车安全带（1102） | CNCA-C11-04：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安全带（试行） |
| | 64.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 CNCA-C11-07：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试行） |
| | 65.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 CNCA-C11-08：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试行） |
| | 66.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 CNCA-C11-12：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试行） |
| | 67. 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 CNCA-C11-14：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行驶记录仪（试行） |
| | 68. 车身反光标识（1118） | CNCA-C11-13：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车身反光标识（试行） |
| 十一、农机产品（2种） | 69. 植物保护机械（1401） | CNCA-C14-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农机产品 |
| | 70. 轮式拖拉机（1402） | |
| 十二、消防产品（3种） | 71. 火灾报警产品（1801） | CNCA-C18-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 |
| | 72. 灭火器产品（1810） | CNCA-C18-02：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器 |
| | 73. 避难逃生产品（1816） | CNCA-C18-03：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避难逃生产品 |
| 十三、建材产品（4种） | 74. 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 CNCA-C21-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装饰装修产品 |
| | 75. 水性内墙涂料（2104） | |
| | 76. 壁纸（2102） | |
| | 77. 建筑安全玻璃（1302） | 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 |
| 十四、儿童用品（3种） | 78. 童车类产品（2201） | CNCA-C22-01：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童车类产品 |
| | 79. 玩具（2202） | CNCA-C22-02：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玩具 |
| | 80.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 CNCA-C22-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
| 十五、防爆电气（18种） | 81. 防爆电机（2301） | CNCA-C23-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爆电气 |
| | 82. 防爆电泵（2302） | |
| | 83. 防爆电电装置类产品（2303） | |
| | 84.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 |
| | 85. 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 |
| | 86. 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 |
| | 87. 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 |
| | 88. 防爆照明装置（2308） | |
| | 89. 防爆监控产品（2309） | |
| | 90. 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 |
| | 91. 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 |
| | 92. 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 |
| | 93. 防爆附件、Ex元件（2313） | |
| | 94. 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 |
| | 95. 防爆传感器（2315） | |
| | 96. 安全栅类产品（2316） | |
| | 97. 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 |
| | 98. 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2318） | |
| 十六、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6种） | 99. 家用燃气灶具（2401） | |
| | 100.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 CNCA-C24-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 |
| | 101. 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 |
| | 102.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2404） | |

| | | |
|---|---|---|
| | 103.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2405）<br>104. 燃气紧急切断阀（2406） | CNCA-C24-02：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附件 |
| 十七、电动汽车供电设备（234） | 105. 电动汽车交流供电设备（2501） | CNCA-C25-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
| | 106. 电动汽车直流供电设备（2502） | |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17大类106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生产单元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2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2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50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部分产品认证模式的公告》（2025年第57号），其中标记**的2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
---国际组织相关链接---
---认证认可机构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 网站标识码：bm31360001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35379号

党政同责
政府网站找错
适老化无障碍服务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采购活动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按本文件第三部分第 36 条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应具有的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4．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获取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书面（电子）通知，并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自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上述同一渠道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4 投标人参加投标，视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但不影响其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总价、单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

**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2.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4.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4.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按前附表第 10 项要求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8．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0．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投标截止时间前同一标段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者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五）开标

**22．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3）开标结束。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同一标段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处理。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占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保密；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主动回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所投标段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

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同一标段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金及赔偿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 （八）中标服务费

**35. 中标服务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或邮递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6.8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保密和披露

3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0．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一）免责条款

42．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注：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规章制度编制，供采购人参考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多品目设备、设施具体详见附件

品牌：具体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多品目设备、设施具体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详见附件；☑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详见附件；☐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2）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　☑否，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3）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

□分期付款：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成本补偿：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新乡市境内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与成交投标人关于“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签字盖章页）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采购人）</td><td colspan="2">乙方（投标人）</td></tr>
<tr><td>单位名称<br>（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d>单位名称<br>（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td><td rowspan="2"></td><td>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td><td></td></tr>
<tr><td>拥有者性别</td><td></td></tr>
<tr><td>住　所</td><td></td><td>住　所</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td><td>通信地址</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td><td></td><td>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td></tr>
</table>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

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

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

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中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的具体要求执行。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在《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实施三包的部分产品目录内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以上规定，未列入目录内的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br>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 |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br>（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br>（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附件：供货设备、设施品目及技术规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免费质保期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商议后签订生效的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章　　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 一标段技术参数

### 超高效液相串联质谱联用仪

**一、 用途：**对食品中微量、痕量和超痕量的农药、兽药残留、真菌毒素等有机物靶向快速筛查和定量分析。

**二、 配置要求：**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含溶剂管理器、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等）　1 套

2 串联四极杆质谱主机　1 套

3 具备 ESI 和 APCI 功能的离子源　1 套

4 无油真空泵　1 套

5 质谱数据采集分析软件及工作站　1 套

6 安装测试试剂及测试标准品　各 1 套

7　氮气发生器及配套的碰撞气　各 1 套

8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9 激光打印机　1 台

10 配套耗材：C18 色谱柱 （＜2.0μm　2.1mm*50mm ）1 根； C18 色谱柱 （＜2.0μm 2.1mm*100mm ）1 根；2ml 进样小瓶 500 个；流动相瓶子 7 个（含安全瓶盖）；进样针 1 根；在线

过滤器 1 套，滤芯 5 个；质谱喷针 3 根

**三、性能指标要求**

**1．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部分**

1.1 二元高压溶剂管理器

★1.1.1 色谱泵直线驱动马达数量：≥4 个；色谱泵压力传感器数量：≥4 个。（提供硬件实物图并标示压力传感器位置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1.1.2 流速范围：0.001～2mL/min，增量≥0.001mL/min

1.1.3 最高操作压力：≥15000psi

1.1.4 在线脱气机：≥5 通道

★1.1.5 梯度模式：预编≥10 种梯度曲线，至少线性、步进、凸线和凹线四个梯度模式。(投标时曲线图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1.2 自动进样器

1.2.1 进样范围：0.1～50 μL，进样精度：RSD≤0.25%

1.2.2 配置样品组织管理器，样品位数≥450 位，样品室控制温度：4～40℃。

1.3 柱温箱

1.3.1 控温范围：4～90℃，控温精度：≤±0.05℃

1.3.2 柱容量：可容纳≥2 根色谱柱，色谱柱可以通过切换阀实现软件自动切换。

1.3.3 色谱柱追踪功能：具有智能芯片追踪技术，利用色谱柱信息管理功能追踪并存档色谱柱的使用历史。

**2 质谱部分**

2.1 离子源及离子传输

2.1.1 配同时具有电喷雾源(ESI)和大气压化学源(APCI)的复合离子源,可实现一次进样完成ESI/APCI 离子的同时检测。 (投标时提供软件截图和应用谱图作为技术支持文件)

2.1.2 一次进样条件下，2pg 地塞米松进样，可同时获得 ESI+、ESI-或 APCI+、APCI-两通道数据，每种离子化方式下信噪比均大于 100。（投标时提供测试数据作为技术支持文件）

2.1.3 ESI 和 APCI 切换时间≤20 ms

2.1.4 离子源具有双控温区域，离子源可加热至≥150℃，提高脱溶剂化效果,软件可设置脱溶剂气温度≥650℃。（提供软件设置截图作为技术支持文件）

2.1.5 离子传输任意部分采用锥孔设计。（投标时提供结构示意图和实物图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2.1.6 内置全自动注射泵和直接进样瓶 1 个以上，通过软件自动切换，实现质谱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准，也可直接用于样品分析。（投标时提供仪器实物图并标注进样瓶位置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2.1.7 带有智能化操作模式，仪器可以自动进行系统调谐优化，确保用户系统准备就绪，系统状态检测，自动生成 SIM 或 MRM 方法开发。

2.1.8 离子源具有可扩展性，满足不同样品基质中各种化合物的分析需求，可扩展离子源种类≥4。

2.2 真空系统：大抽速无油机械泵和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成抽气高真空系统，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无油真空机械泵抽速≥198 $m^3/h$。

2.3 质量分析器和碰撞池

2.3.1 四极杆耐腐蚀寿命长，一级和二级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均带有预过滤器和后过滤器。（提供仪器结构示意图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2.3.2 碰撞室为直线型，具有离子聚焦功能，增强物离子信号，排除基质效应。

2.4 检测器:采用光电倍增器或者电子倍增器，如采用电子倍增器，配备≥5 个，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

2.5 性能指标

★2.5.1 质量范围（m/z）: 2～2030Da（提供软件设置截图作为技术支持文件）

2.5.2 质量数稳定性：平均标准偏差≤0.1Da /24Hr。

2.5.3 分辨率：半峰宽≤0.5Da（提供软件截图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2.5.4 灵敏度：

2.5.4.1 ESI 正离子灵敏度，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m/z 609>195，信噪比 ≥2,000,000:1, 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同时满足 6 针重现性 RSD<3%（提供样品测试实验图谱 、实验数据作为技术支持文件）

2.5.4.2 ESI 负离子灵敏度，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m/z 321>152，信噪比≥2,000,000:1, 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同时满足 6 针重现性 RSD<3%。（提供样品测试实验图谱、实验数据作为技术支持文件）

2.5.5 利血平（利血平 1 pg/μL；进样量：1 μL），ESI+模式, m/z 609>195，设定 1 ms，5 ms，10 ms，20 ms，50 ms，100 ms 共六个驻留时间（dwell time），灵敏度差异<6%。（提供样品测试实验图谱、实验数据作为技术支持文件）

★2.5.6 检出限

2.5.6.1 ESI 正离子灵敏度，1fg 利血平柱上进样， 10 针重复进样，测定仪器检出限（IDL）:<0.2fg。（提供样品测试实验图谱、实验数据作为技术支持文件）

2.5.6.2 ESI 负离子灵敏度，1fg 氯霉素柱上进样， 10 针重复进样，测定仪器检出限（IDL）:

<0.2fg。（提供样品测试实验图谱 、实验数据作为技术支持文件）

★2.5.7 四极杆扫描速率 ≥20000 Da/s。（投标时提供软件截图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2.5.8 一次进样可完成≥32000 组 MRM 的同时分析而不损失灵敏度.（提供软件截图作为技术支持文件）

★2.5.9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4ms（提供软件设置截图作为技术支持文件）

2.6 扫描方式

2.6.1 具有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MRM)。

2.6.2 双重扫描 MRM 模式：一针进样同时得到 MRM 和 Full Scan 数据，用于评估检测过程中的样品背景基质情况，避免假阴性的产生。（提供 100pg 另丁津、特丁津一针进样同时得到另丁津、特丁津的特征 MRM（230>174）和 Full Scan(50-550Da),驻留时间 50ms)数据作为证明文件）

2.6.3 MRM 和 Full Scan 切换时间 ≤ 3ms

2.6.4 动态阈值二级全扫描子离子确认功能：一针进样同时得到 MRM 和子离子全扫描数据，用于评估检测过程中的样品基质干扰情况，自动同标准品二级全扫描谱图实现比对、确证，在定量分析的同时实现定性功能，避免复杂痕量样品假阳性的产生。

2.7 软件:

2.7.1 软件同时控制液相、质谱，检查液相色谱/质谱系统性能，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

2.7.2 目标化合物定量分析软件：具有外标法定量分析数据处理功能，包括工作曲线制作、全范围的自动 QC 检验、自动获得样本数据、含量计算并报告定量分析结果、实现 MRM 离子丰度比确认等。

2.8 内置方法库，提供大于 5000 个化合物的方法，包括色谱方法及质谱方法，包含农药、毒物、天然毒素、食品中的 PFAS 检测、药物及代谢物等。可采用多种检索方式如中英文名称、CAS 号、分子量、分子式及群组等。使用户可以简单快速地获得分析所需的方法，省去进行繁琐的方法开发的时间和耗材的消耗。

2.8.1 具备农药残留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完整的 MRM 离子对列表及保留时间信息、离子源参数、色谱柱信息、液相梯度、流动相条件等实验方法。农药类别涵盖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拟除虫菊酯类、新烟碱类、三嗪类、酰胺类、苯氧羧酸类、三唑类、嘧啶胺类、磺酰脲类、噻二嗪类等多种化学类型。(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应用纪要截图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2.8.2 具备兽药残留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完整的 MRM 离子对列表及保留时间信息、离子源参数、色谱柱信息、液相梯度、流动相条件等实验方法。检测范围覆盖多类常见兽药，包括青霉素类、头孢类、氨基糖苷类、四环素类、大环内酯类、林可胺类、酰胺醇类、多肽类、喹诺酮类、磺胺类及硝基咪唑类等。(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应用纪要截图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2.8.3 具备天然毒素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完整的 MRM 离子对列表及保留时间信息、离子源参数、色谱柱信息、液相梯度、流动相条件等实验方法。检测范围包括：真菌毒素及吡咯里西啶生物碱、莨菪烷类生物碱、麦角生物碱等生物碱类物质。(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应用纪要截图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2.8.4 食品中的 PFAS 检测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完整的 MRM 离子对列表及保留时间信息、离子源参数、色谱柱信息、液相梯度、流动相条件等实验方法。（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应用纪要截图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2.9 数据采集工作站：不低于 6 核处理器，Win10 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 64 位，≥64 内存，≥12TB 硬盘，显示器≥23 寸

2.10 氮气发生器：内置无油静音空压机为氮气发生器提供压缩空气，流速≥30 NL/min，氮气纯度不低于 99.9%。

2.11 激光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支持扫描、自动双面打印。

2.12 UPS 不间断电源 ≥10KVA，可支持整套仪器工作≥1 小时。

3.售后服务

3.1 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由厂家工程师同用户共同开箱验货，并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3.2 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5 天现场培训，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同时提供国内培训中心免费培训名额不少于 2 人。

3.3 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3.4 售后服务：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 二标段技术参数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一、用途

本设备主要用于食品检测方面，适用于各种食品基质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的分析。

二、工作环境

1、工作条件

1.1、工作电压：220±10%V；

1.2、操作温度：18-28℃；

1.3、湿度：30－80%。

三、技术参数

1、离子源：

1.1、离子源配置：离子源需配备电喷雾离子源（ESI）和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

1.2、离子源流速：离子源可耐受≥2.5 mL/min 流速（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官方技术规格书截图）；

★1.3、离子源具备双通道辅助加热气，非样品直接加热，加热温度≥700 ℃，温度参数可在软件界面下自由设置并稳定运行（提供制造商盖章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1.4、离子源接口: 如采用锥孔传输, 5 年内需提供 5 次的免费清洗维护锥孔服务, 如采用毛细管、离子传输管或脱溶剂管等设计, 需提供 10 根以备用(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

2、四极杆、检测器及真空系统：

2.1、四极杆：四极杆使用时无需加热，一次进样同时获得 MRM 定量图谱；

2.2、碰撞池：采用≥90 度弯曲碰撞室，且带有线性加速设计，有效去除中性分子降低噪音减

少交叉污染，保证 MS 高通量分析能力（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官方彩页结构截图）；

★2.3、碰撞气：同雾化气、辅助气采用氮气发生器同一气源（氮气）供气，无需额外配置钢瓶气；（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安装场地要求中关于气体条件的截图）；

2.4、检测器系统：电子倍增检测器；

2.5、真空系统：采用两个机械泵，在 $10^{-2}$ mbar 压力范围内实现高压稳定性。

3、质谱检测性能指标：

3.1、质量范围：5-1200 m/z；（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官方技术规格书截图）；

3.2、扫描速度：≥12,000 Da/s；（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官方技术规格书截图）；

★3.3、正负模式切换速度：≤5 ms；（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官方技术规格书截图）。

3.4、灵敏度及重现性：

3.4.1、ESI 源正离子: 1 pg 利血平柱上进样, 信噪比≥2000000:1; 50 fg 和 1 pg 利血平分别连续进样 10 次, 峰面积 RSD 小于 3%(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数据截图证明文件)；

3.4.2、ESI 源负离子: 1 pg 氯霉素柱上进样, 信噪比≥2000000:1; 50 fg 和 1 pg 氯霉素分别连续进样 10 次, 峰面积 RSD 小于 3%(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数据截图证明文件)；

3.4.3、IDL 连续进样次数 6 针, ESI+、ESI-≤3 fg(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数据截图证明文件)；

★3.4.4、草甘膦灵敏度与重复性验证实验：按照 GB 23200.122-2026 规定的色谱条件进行分析，采用色谱柱(4.0 mm × 150 mm × 5 μm)。流动相 A 为水，流动相 B 为含 200 mmol/L 碳酸氢铵及 0.05% 氨水的水溶液。在柱上进样量为 2 pg 的条件下，对草甘膦进行检测。在未进行数据平滑且基于 peak-to-peak 方式计算信噪比的情况下，目标峰信噪比（S/N）大于 10，满足痕量检测要求。此外，在柱上进样量为 2 pg 的条件下连续进样至少 8 针的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RSD）小于 3%；（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实际谱图和结果截图）；

3.5、数据系统软件：Windows 操作平台，中英文用户可自行切换。一套软件能控制液相色谱和质谱部分，无需单独液相软件，软件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自动实现MS 和MS/MS 扫描的切换。制造商官网提供软件下载支持，可下载 10 种以上常用软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显示制造商网址的官网截图）；

3.6、设备须可升级加装原厂离子淌度，以进一步提升仪器检出限（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显示制造商网址的官网截图）；

3.7、工作站：品牌主流工作站（质谱分析软件、Windows 与Office 软件）一台，14 核处理器，32G 内存，2x1TB 固态硬盘（含 Raid 阵列），64 位Windows11 操作系统，23 英寸以上电脑显示器；

3.8、配置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筛查质谱 MS/MS 二级数据库：总化合物种类>3500 种，其中农药不少于 800 种、兽药不少于 500 种、中药活性成分不少于 200 种、常见药物代谢物不少于 200 种、非法添加物不少于 450 种，包材可提取物与浸出物不少于 800 种，提供 MRM 离子对数据库，包含化合物 CAS 号、分子式、MRM 离子对参数、中英文名称、加和方式、源内裂解信息以及正/负离子模式等关键信息（提供化合物清单列表及其质谱条件）；

3.9、农药方法包：包含 750 种以上农药，提供完整的 MRM 离子对列表及保留时间信息、离子源参数、色谱柱信息、液相梯度、流动相条件等实验方法。包含目标农药 MRM 离子对，方法范围覆盖 GB23200.121-2026 中规定的全部农药种类，以及 GB2763-2026 中可通过液相色谱-质谱（LC-MS）技术检测的农药。农药类别涵盖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拟除虫菊酯类、新烟碱类、三嗪类、酰胺类、苯氧羧酸类、三唑类、嘧啶胺类、磺酰脲类、噻二嗪类等多种化学类型（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应用文章）；

3.10、兽药方法包：包含 600 种以上兽药，提供完整的 MRM 离子对列表及保留时间信息、离子源参数、色谱柱信息、液相梯度、流动相条件等实验方法。检测范围覆盖多类常见兽药，包括青霉素类、

头孢类、氨基糖苷类、四环素类、大环内酯类、林可胺类、酰胺醇类、多肽类、喹诺酮类、磺胺类及硝基咪唑类等，全面覆盖和超过 GB31650 系列食品中兽药残留国家标准中液质联用技术可检测的目标化合物（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应用文章）；

3.11、保健品非法添加方法包：包含 400 种以上保健品非法添加，提供完整的 MRM 离子对列表及保留时间信息、离子源参数、色谱柱信息、液相梯度、流动相条件等实验方法。方法范围覆盖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全部保健食品补充检验（BJS）方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物质名单》全品类管控项目，化合物类别涵盖降糖降压类、镇静安神类、减肥利尿类、抗疲劳激素类、改善睡眠类、男性功能类、镇痛消炎类七大主流非法添加类型（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应用文章）；

3.12、制造商官方应用教学课程或应用文章 30 篇以上（需提供教学课程或应用文章界面截图）；

3.13、厂家官网为用户提供可下载检索资源库 2000 条以上（需提供显示网址的官网截图证明）；

★3.14、动物源性兽药药残留：按照 GB31658.17-2026 标准要求，以动物性食品为基质，配制标准中兽药的基质匹配标准溶液四环素类药物的浓度为 2ug/L，按照标准进行检测，连续进样≥7 次，RSD≤5%，信噪比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提供数据图谱截图)；

★3.15、植物源性农药残留：按照 GB23200.121-2026 标准要求，以茶叶为基质，配置 GB23200.121-2026 标准中 350 种以上农药及其代谢物的基质匹配标准溶液(浓度=2ug/L)，按照 GB23200.121-2026 进行检测，连续进样≥7 次，RSD<10%，信噪比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提供数据图谱截图)；

3.16、设备兼容性：质谱主机能够兼容不少于三个主流品牌液相色谱仪（需提供兼容设备已落地客户名单及有效联系方式）。

4、超高效液相色谱性能指标：

4.1、输液泵：

4.1.1、双柱塞串联泵设计；

4.1.2、流量范围：涵盖 0.001 mL/min-5.000 mL/min，递增率 0.001 mL/min；

4.1.3、最大压力：≥18,000 psi；（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官方技术规格书截图）；

4.1.4、流速准确度：±1%；

4.1.5、溶剂选择阀：内部包含 4 溶剂选择阀。

4.2、自动进样器：

4.2.1、进样体积： 0.1-20μL，步进 0.1μL；

4.2.2、样品数量：≥130 位（2 mL 样品瓶）。

4.3、柱温箱：

4.3.1、温度控制范围：4℃~100 ℃；

4.3.2、可放置色谱柱尺寸及数量：100 mm×6 根；300 mm×3 根。

5、氮气发生器性能指标：

5.1、采用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环保、无噪音；氮气流速：≥19 L/min@65 psi，干燥空气（source gas）流速：≥26 L/min@100 psi，干燥空气（exhaust gas）流速：≥25 L/min@60 psi；

5.2、具有双压力保护装置，当氮气发生器内部压力异常时，系统具有自我保护功能；

5.3、内置除水模块，氮气压力露点低:≤－40℃。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提供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文件，提供仪器设备的工作软件说明书以及培训视频。

2、制造商及设备总承包商的技术代表到工作现场进行工作，协助安装、检查，进行安装前的条件确认，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仪器安装过程中协助进行安装调试，进行启动前的培训和

工作现场培训。

3、安装调试：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到达后，接到用户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用户方技术人员共同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4.技术培训服务：安装验收完 3 个月内或根据用户时间要求，制造商应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免费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3 天以上的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维护等的现场培训；提供 4 名/2 天免费培训名额并能使其达到独立操作和仪器维护水平。

5、保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后，制造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保修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的仪器维护保养，确保仪器处于安装初始状态。

6、交货要求：应使用崭新坚固木箱（标准出口包装），适合于长途陆运运输方式；适合气候变化；抗震、防潮、防雨、防锈、防冻。投标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五、详细配置清单

5.1、三重四极杆质谱主机（包括离子源接口、串联四极杆、机械泵、涡轮分子泵、注射泵、安装启动包、计算机和显示器等） 一套；

5.2、独立的 ESI 和 APCI 离子源 一套；

5.3、质谱仪器附件包（包括但不限于泵油四瓶、ESI 喷针（5 支/包）二包，APCI（5 支/包）一包） 一套；仪器调试标样包（含有质谱的校正标样） 一套；

5.4、控制质谱及色谱的软件及 office 办公软件 一套；

5.5、超高效液相色谱主机（包括二元溶剂泵，真空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管线及工具等）一套；

5.6、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二支；

5.7、配套大流量氮气发生器 一套；

5.8、消耗品包（原装溶剂瓶 10 个、样品瓶 1000 个、样品瓶盖 1000 个） 一套；

5.9、UPS 不间断电源（10KVA，2 小时） 一套；

5.10、激光打印机 一台。

## 三标段技术参数

### （1）全自动顶空气相色谱仪

配置要求：

| | 序号 | 详细描述 | 数量 |
|---|---|---|---|
| 全自动顶空气相色谱仪 | 1 | 气相色谱仪主机 | 1 |
| | 2 | 惰性流路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带 EPC | 2 |
| | 3 |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带 EPC | 1 |
| | 4 |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ECD），带 EPC | 1 |
| | 5 | 162 位以上液体自动进样器 | 1 |
| | 6 | 119 位以上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 1 |
| | 7 | 脂肪酸数据自动处理软件 | 1 |
| | 8 | 工作站软件 | 1 |
| | 9 | 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 | 1 |
| | 10 | 30m 色谱柱 | 2 |
| | 11 | 2ml 螺纹口样品瓶 | 500 |
| | 12 | 2ml 螺纹口样品瓶盖及垫 | 500 |
| | 13 | 20ml 顶空进样器及盖 | 500 |
| | 14 | 封盖器 | 1 |
| | 15 | 启盖器 | 1 |
| | 16 | 不粘连 BTO 进样口隔垫 | 100 |
| | 17 | 通用分流/不分流衬管 | 5 |

| | | | |
|---|---|---|---|
| | 18 | 翼型柱螺帽，适用于进样口/检测器 | 4 |
| | 19 | 石墨密封垫圈 | 50 |
| | 20 | 10ul 自动进样针 | 7 |
| | 21 | 烃类/水分捕集阱 | 1 |
| | 22 | 氧/水分捕集阱 | 1 |
| | 23 | 测试标样 | 1 |
| | 24 | 国际主流品牌计算机 | 1 |
| | 25 | 激光打印机 | 1 |
| | 26 | 氢气发生器 | 1 |
| | 27 | 空气发生器 | 1 |
| | 28 | 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 1 |
| | 29 | UPS 电源，1h | 1 |

用途和功能：主要用于食品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定量定性分析，且要求设备能实现针对实验室具体检测项目定制自动化方案，在气相色谱软件实现对于食品中脂肪酸含量自动计算和自动判读是否超标，自动计算平行样及 RSD 是否超标,同时适配于对应更新后的新标准。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

1.2 温度：操作环境 15°C～35°C

1.3 湿度：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5～95%

2. 性能指标

2.1 主机

2.1.1 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最多可安装 EPC 模块数量不少于 7 个

2.1.2 压力调节：0.001psi。

2.1.3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不少于 8 个，最高温度可达 400℃

2.1.4 程序升压/升流：≥3 阶；

2.1.5 具有 4 种 EPC 操作模式：恒温，恒压，程序升压，程序升流；

2.1.6 大气压和温度补偿为标配，因此即使实验室环境改变，分析结果也保持不变

2.1.7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

2.1.8 峰面积重现性< 0.5% RSD

2.1.9 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检测器数目（质谱检测器除外）：不少于 4 个

2.1.10 触摸屏用户界面：采用包含玻璃界面/覆盖层的电容式触摸屏技术，≥7英寸屏幕，无需手写笔来执行触摸屏功能，且任何时候都不需要校准；

2.1.11 浏览器用户界面：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功能，可通过手机，平板电脑，台式电脑等各种设备直接连接气相主机，以实现连接以从网络中的任何位置检查状态或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

2.1.12 气相色谱性能监测：可监测的内容包括空白评估，能够在内部评估GC空白运行数据文件的峰面积、峰高基线噪音以及检测器的信号强度；提供证明文件

2.1.13 早期维护反馈 (EMF)：不少于45个计数器，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2.1.14 具有不低于5个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反馈色谱柱使用

信息，满足数据完整性需求；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文件

2.1.15 内置的CPU处理器具备自动化诊断和触发维护功能：为保证分析气体的纯度须具备智能的气体净化传感器，全自动监测气体净化状态并触发仪器触摸屏上的报警诊断功能（提供气体净化传感器全自动监测的实物图片及软件报警截图说明）

2.1.16 气相主机操作系统包含四种以上不同操作语言，适合不同客户需求，需提供语言选择界面照片

★2.1.17 软件内嵌消耗品目录，可通过货号直接选择对应衬管及色谱柱，避免误操作（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该功能软件截图作为证明）

2.2 柱温箱

2.2.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C-450°C

2.2.2 温度分辨：1°C 温度设定，0.1°C 程序设定

2.2.3 最大升温速率： 120°C/分钟

2.2.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2.2.5 ≥20 梯度/21 平台程序升温

2.2.6 温度稳定性：<0.01°C 每 1°C 环境变化

2.2.7 降温速率：从 450°C 降至 50°C 时间<250 秒

2.3 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2.3.1 适用于所有毛细管色谱柱（内径 50 μm 至 530 μm）

2.3.2 最高使用温度：400°C

2.3.3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2.3.4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精度 0.001Psi

2.3.5 流量范围：0-200mL/分钟 N2，0-1000mL/minH2 or He

2.3.6 载气节省模式可以减少气体消耗而不影响仪器的分析性能。

2.3.7 隔垫吹扫流量电子控制可消除鬼峰。

2.3.8 标配扳转式顶部密封系统，有利于快速、简便地更换进样口衬管。

2.3.9 进样口为全惰性化处理，并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2.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带电子气路控制

2.4.1 温度范围：1℃步进可达 450℃

2.4.2 具有火焰熄灭监测功能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2.4.3 最低检测限：<1.2pg C / sec

2.4.4 线性范围：$>10^7$

2.4.5 数据采集速率：不低于 900Hz，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2.5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

2.5.1 最低检测限：<3.8fg/mL

2.5.2 线性动态范围：对林丹> 5 × $10^4$

2.5.3 微池设计，安装隐含阳极和大体积流速，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并优化灵敏度，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链接极截图证明文件

2.5.4 放射源：<15 mCi63Ni 箔

2.5.5 数据采样速率:50Hz

2.5.6 最高使用温度：400℃

2.6 液体自动进样器

2.6.1 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 0.1-50μL 之间；

2.6.2 样品瓶位数：进样塔的样品盘位数不少于 162 位；

2.6.3 进样量线性：≥99%；

2.6.4 面积重现性：小于 0.3%RSD；

2.6.5 可升级配置样品加温/降温等样品预处理功能；

2.6.6 进样器的安装是自定位“即插即用”式，无需工具，在工作需要时操作者可以很容易将它从一个进样口转到另一个进样口，或从一台气相色谱仪便捷地装到另一台气相色谱仪上；

2.7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2.7.1 顶空进样器，样品位数≥110 位

2.7.2 加热位数：≥12 位。

2.7.3 进样方法：采用阀和定量环的进样方式。

2.7.4 标配的全电子气路技术，用户软件对仪器进行全面控制。

2.7.5 顶空进样精度：RSD <1.0%。

2.7.6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2.7.7 样品瓶：支持 10mL、20mL 和 22mL 顶空样品瓶（无须适配器）。

2.7.8 操作模式：单一提取模式、多次顶空提取模式、多次顶空浓缩模式、方法开发模式。

2.7.9 具备重叠加热功能：在样品分析过程中，第二个样品瓶可进入加热点，按设定加热时间进行加热运行，等待进样，减少样品等待时间，提高效率。

2.7.10 加热炉加热温度：5-300℃

2.7.11 阀和定量样品管加热温度： 5- 300℃。

2.7.12 传输管线温度：5- 300 ℃。

2.7.13 样品瓶平衡时间： 0- 999.99min ，增量为 0.001min。

2.7.14 传输线材质：惰性镍。

2.7.15 在进样以前进行样品瓶的自动检漏，保证样品瓶正确的密封，无须校准或设定。

2.7.16 多次顶空萃取模式，可进行多次穿刺萃取,每瓶高达≥90 次萃取,适用于方法开发和确认,或用于特殊基质中的样品分析。

2.7.17 多次顶空萃取浓缩(MHC)模式,可对每一样品瓶中的样品连续 90 次萃取,提高灵敏度。

3 化学工作站

3.1 软件：中文原版软件，Windows 11 操作环境，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自动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

3.2 软件可反控仪器

3.3 软件图象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具备智能监控和诊断功能

3.4 软件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从而使得同一种化合物气相色谱和质谱的保留时间一致，需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3.5 早期维修反馈功能（EMF），操作认证/性能认证功能（OQ/PV），实时仪器监控和智能诊断功能

3.6 在实验室网络可及范围内的任意地点，可通过远程实现检查仪器状态并运行诊断，需要提供彩页证明

3.7 具备智能监控和诊断功能

3.8 全中文在线帮助软件。

★3.9 软件具有峰面积浏览功能，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3.10 食品中脂肪酸含量自动计算软件包，符合国标 GB5009.168-2016，在气相色谱软件实

现对于食品中总脂肪、饱和脂肪（酸），不饱和脂肪（酸）的含量自动计算和自动判读是否超标，同时适配将来新的脂肪酸检测国家标准。

4.工作站硬件：服务器级工作站，I7 处理器以上，16G 内存，1TB 硬盘，256G 以上固态硬盘，win11 专业版操作系统，22”液晶显示器

5、售后服务及其他：

5.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 1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5.2 生产厂商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5.4 仪器厂商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2 人次/四天/1 台）。

5.5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7*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

## （2）微波消解仪

1、适用范围

用于 UV-Vis、AAS、AFS、ICP、ICP-MS 等仪器的快速样品消解处理，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环境、化工、农产品、化妆品等样品的分析检测。

2、技术指标

2.1 主机

2.1.1 双磁控管非脉冲变频控制系统双向二维排布，微波最大输出功率≥2000W，高频闭环反馈控制实时调节微波输出功率，保证腔体内微波磁场均匀，确保实验样品消解的一致性。

2.1.2 炉腔为 316L 材质不锈钢谐振腔，喷涂多层特氟龙涂层，耐各种酸碱溶剂腐蚀及高温，整机质保 24 个月，炉腔 5 年质保。

2.1.3 安全门三维定向防爆机制设计，配备防爆可视窗，具有一体化抗流槽结构，提供高强度的防爆能力的同时防止腔内微波泄露。

2.1.4 具备机械和电子双重门锁，非低于安全温度无法打开炉门，安全温度可设置，以保证使用安全；具备感应自动开门功能，非工作状态下无需按压门锁或屏幕即可感应开门，使用更加便捷。（需提供机械、电子门锁及感应门实物或软件功能截图）

2.1.5 视频影像监控：炉腔内置摄像头，主机配备一体式彩色触摸屏及视频监控屏，可清晰观察炉腔内部工作影像。（需提供一体式彩色触摸屏及视频监控屏实物图片）

2.1.6 炉腔配备大功率排风系统，风量可根据实验进程自动调整，各种反应可在通风、安全且易于观察的环境下长时间连续进行，采用腔内强制风冷/腔外自然风冷等冷却方式。

2.1.7 可选配高灵敏度溶剂监控系统，能够实时监测腔内溶剂泄漏情况，有效消除合成萃取实验过程的安全隐患。

2.2 温度检测系统

采用非接触式中红外全罐测温技术，直接测量每个消解罐内样品溶液的温度，可对全部消解罐底部而非侧面进行温度扫描，测温范围不小于 60-400℃，检测精度±0.1℃；

2.3 压力监控系统

全罐压力监控：实时监控每个消解罐内压力，超压自动泄压，限压值可调。

2.4 配备实时异常监控系统，能够在任意消解罐出现异常时，自动报警并切断微波从而确保仪器安全运行。

2.5 消解转子系统

2.5.1 外罐：耐压≥70Mpa,耐温≥600 度。外罐应整体喷涂特氟龙涂层，耐腐蚀、支持水洗易于清洁。（需提供第三方外罐耐压耐温检测报告）

2.5.2 内罐：容积≥50ml；内罐光洁度≤0.2μm。 仪器最高工作温度≥250℃，最高工作压力≥4MPa。（提供第三方内罐光洁度检测报告，仪器最高温度和压力检测报告）

2.5.3 批次处理量≥40 转子（≥50ml），同时可配备批次处理量≥18 超高压（100ml）；消解转子可整体或分体转移，使用更加方便。

2.6 软件系统

2.6.1 内置专业应用方法库和视频培训教程，仪器可自动识别转子类型，自动判断消解罐位置并计数消解罐数量，使用更加方便快捷。

（需提供“视频培训教程、自动判断消解罐位置并计数”等功能的软件截图）

2.6.2 配备≥7 寸彩色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温度、步骤、时间、功率等实验状态，可显示全罐温度柱状图，并查看任意消解罐升温曲线。

2.6.3 可置顶最近用过的实验方法≥5 个，可选择标准控制、功率控制、爬坡控制等不同升温

模式，仪器内置温度、压力及微波功率校准程序，用户可自行对仪器做定期维护校准，确保仪器安全状况。

（需提供以上功能的软件截图）

2.6.4 操作系统应符合 21CFR Part11 要求，可实现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密码登录、日志追溯等功能。

2.6.5 可通过电脑工作站控制仪器，实时查看实验运行情况。

★2.6.6 提供设备在各种综合环境（高温、低温、湿热等）条件下做的可靠性试验报告，并配备转子平移升降工具车，用于转子的装载、升降和转移。

3、配置要求

3.1 微波消解仪主机（含软件操作系统和排风系统）1 台；

3.2 非接触式中红外温度传感器 2 套；

3.3 实时异常监控系统 1 套；

3.4 全罐压力监控系统 1 套；

3.5 视频影像监控系统 1 套；

3.6 电脑工作站软件及加密狗 1 套

3.7 40 位高通量消解转子（≥50ml）系统 1 套；包含外罐 40 个、内罐、罐盖、内塞各 40 个；配套赶酸仪 1 台

3.8 18 位超高压消解转子（100ml）系统 1 套；包含内外罐各 8 套，配套赶酸仪 1 台

3.9 转子平移升降工具车 1 台

3.10 辅助工具：专用工具包 1 套，内罐杯架 1 套

## （3）气相色谱仪

| | 序号 | 详细描述 | 数量 |
|---|---|---|---|
| 气相色谱仪 | 1 | 气相色谱仪主机 | 1 |
| | 2 | 惰性流路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带 EPC | 2 |
| | 3 |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带 EPC | 1 |
| | 4 |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ECD），带 EPC | 1 |
| | 5 | 脂肪酸数据自动处理软件 | 1 |
| | 6 | 162 位以上液体自动进样器 | 1 |
| | 7 | 工作站软件 | 1 |
| | 8 | 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 | 1 |
| | 9 | 30m 色谱柱 | 2 |
| | 10 | 2ml 螺纹口样品瓶 | 500 |
| | 11 | 2ml 螺纹口样品瓶盖及垫 | 500 |
| | 12 | 不粘连 BTO 进样口隔垫 | 100 |
| | 13 | 通用分流/不分流衬管 | 5 |
| | 14 | 翼型柱螺帽，适用于进样口/检测器 | 4 |
| | 15 | 石墨密封垫圈 | 50 |
| | 16 | 10ul 自动进样针 | 7 |
| | 17 | 烃类/水分捕集阱 | 1 |
| | 18 | 氧/水分捕集阱 | 1 |
| | 19 | 测试标样 | 1 |
| | 20 | 国际主流品牌计算机 | 1 |
| | 21 | 激光打印机 | 1 |
| | 22 | 氢气发生器 | 1 |
| | 23 | 空气发生器 | 1 |
| | 24 | 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 1 |
| | 25 | UPS 电源，1h | 1 |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

1.2 温度：操作环境 15°C～35°C

1.3 湿度：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5～95%

2、性能指标

2.1 主机

2.1.1 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最多可安装 EPC 模块数量不少于 7 个

2.1.2 压力调节：0.001psi。

2.1.3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不少于 8 个，最高温度可达 400℃

2.1.4 程序升压/升流：≥3 阶；

2.1.5 具有 4 种 EPC 操作模式：恒温，恒压，程序升压，程序升流；

2.1.6 大气压和温度补偿为标配，因此即使实验室环境改变，分析结果也保持不变

2.1.7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

2.1.8 峰面积重现性< 0.5% RSD

2.1.9 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检测器数目（质谱检测器除外）：不少于 4 个

2.1.10 触摸屏用户界面：采用包含玻璃界面/覆盖层的电容式触摸屏技术，≥7英寸屏幕，无需手写笔来执行触摸屏功能，且任何时候都不需要校准；

2.1.11 浏览器用户界面：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功能，可通过手机，平板电脑，台式电脑等各种设备直接连接气相主机，以实现连接以从网络中的任何位置检查状态或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

2.1.12 气相色谱性能监测：可监测的内容包括空白评估，能够在内部评估GC空白运行数据文件

的峰面积、峰高基线噪音以及检测器的信号强度；提供证明文件

2.1.13 早期维护反馈 (EMF)：不少于45个计数器，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2.1.14 具有不低于5个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反馈色谱柱使用信息，满足数据完整性需求；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文件

2.1.15 内置的CPU处理器具备自动化诊断和触发维护功能：为保证分析气体的纯度须具备智能的气体净化传感器，全自动监测气体净化状态并触发仪器触摸屏上的报警诊断功能（提供气体净化传感器全自动监测的实物图片及软件报警截图说明）

2.1.16气相主机操作系统包含四种以上不同操作语言，适合不同客户需求，需提供语言选择界面照片

★2.1.17 软件内嵌消耗品目录，可通过货号直接选择对应衬管及色谱柱，避免误操作（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该功能软件截图作为证明）

2.2 柱温箱

2.2.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 C-450° C

2.2.2 温度分辨：1° C 温度设定，0.1° C 程序设定

2.2.3 最大升温速率： 120° C/分钟

2.2.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2.2.5 ≥20 梯度/21 平台程序升温

2.2.6 温度稳定性：<0.01° C 每 1° C 环境变化

2.2.7 降温速率：从 450° C 降至 50° C 时间<250 秒

2.3 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2.3.1 适用于所有毛细管色谱柱（内径 50 μm 至 530 μm）

2.3.2 最高使用温度：400° C

2.3.3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2.3.4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精度 0.001Psi

2.3.5 流量范围：0-200mL/分钟 N2，0-1000mL/minH2 or He

2.3.6 载气节省模式可以减少气体消耗而不影响仪器的分析性能。

2.3.7 隔垫吹扫流量电子控制可消除鬼峰。

2.3.8 标配扳转式顶部密封系统，有利于快速、简便地更换进样口衬管。

2.3.9 进样口为全惰性化处理，并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2.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带电子气路控制

2.4.1 温度范围：1℃步进可达 450℃

2.4.2 具有火焰熄灭监测功能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2.4.3 最低检测限：<1.2pg C / sec

2.4.4 线性范围：$>10^7$

2.4.5 数据采集速率：不低于 900Hz，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2.5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

2.5.1 最低检测限：<3.8fg/mL 林丹

2.5.2 线性动态范围：对林丹> 5 × $10^4$

★2.5.3 微池设计，安装隐含阳极和大体积流速，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并优化灵敏度，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链接极截图证明文件

2.5.4 放射源：<15 mCi63Ni 箔

2.5.5 数据采样速率:≥50Hz

2.5.6 最高使用温度：400℃

2.6 液体自动进样器

2.6.1 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 0.1-50μL 之间；

2.6.2 样品瓶位数：进样塔的样品盘位数不少于 162 位；

2.6.3 进样量线性：≥99%；

2.6.4 面积重现性：小于 0.3%RSD；

2.6.5 可升级配置样品加温/降温等样品预处理功能；

2.6.6 进样器的安装是自定位“即插即用”式，无需工具，在工作需要时操作者可以很容易将它从一个进样口转到另一个进样口，或从一台气相色谱仪便捷地装到另一台气相色谱仪上；

3 化学工作站

3.1 软件：中文原版软件，Windows 11 操作环境，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自动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

3.2 软件可反控仪器

3.3 软件图象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具备智能监控和诊断功能

3.4 软件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从而使得同一种化合物气相色谱和质谱的保留时间一致，需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3.5 早期维修反馈功能（EMF），操作认证/性能认证功能（OQ/PV），实时仪器监控和智能诊断功能

3.6 在实验室网络可及范围内的任意地点，可通过远程实现检查仪器状态并运行诊断，需要提

供彩页证明

3.7 具备智能监控和诊断功能

3.8 全中文在线帮助软件。

3.9 软件具有峰面积浏览功能，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3.10 食品中脂肪酸含量自动计算软件包，符合国标 GB5009.168-2016，在气相色谱软件实现对于食品中总脂肪、饱和脂肪（酸），不饱和脂肪（酸）的含量自动计算和自动判读是否超标，同时适配将来新的脂肪酸检测国家标准。

4.工作站硬件：服务器级工作站，I7 处理器以上，16G 内存，1TB 硬盘，256G 以上固态硬盘，win11 专业版操作系统，22”液晶显示器

5、售后服务及其他：

5.1 仪器在安装验收后提供 1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5.2 生产厂商在国内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5.4 仪器厂商在国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2 人次/四天/1 台）。

5.5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7*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

## 四标段技术参数

### （1）纯水系统

1.系统由制水主机、纯水储存循环分配系统、纯水循环管道、末端超纯水模块组成，主机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配置预处理、二级 RO 系统、EDI 连续电流去离子模块，可同时生产 EDI 纯水(电阻率>15MΩ.cm，TOC<30ppb)和二级 RO 纯水(电导率<5μs/cm)。

2.主机产水量：≥150 升/小时

3.主机出水口：2 路出水： EDI 纯水、二级 RO 反渗透水

4.主机出水水质参数：

4.1EDI 纯水水质：电阻率(25℃)：>15 MΩ.cm，TOC≤30 ppb

4.2 二级 RO 纯水水质：电导率(25℃)<5 μs/cm，可溶性有机物截留>99%(MW>300 Dalton) ，微粒及细菌去除率>99%（需提供可溶性有机物截留率和颗粒及细菌去除率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5.主机操作系统：

5.1 采用不小于 7 寸的触摸屏，防水玻璃面板，中英文语言显示，可直观显示滤芯，储存，水质状态、运行状态及参数等信息。

5.2 可存储不少于 5 年的报警和耗材更换记录等运行数据，具有 USB 导出下载功能。

5.3 系统可实现远程数据采集、监控和管理功能，通过移动端可了解设备运行信息，可连接到实验室或楼宇管理系统。

5.4 具备 3 路水质监测及超标报警（进水、RO 水、DI 水），具备 3 路水量测量，包含 2 路（RO 水、DI 水）定量取水功能和 1 路进水量累计功能，RO 膜离子截留率实时显示和超标报警。配备进水压力传感器，在主屏幕实时监测并显示进水压力。

5.5 结合水质、实际使用时间及处理量对耗材寿命进行管理，主界面以动态百分比的形式显示所有滤芯剩余寿命，多种颜色滤芯寿命逐级提醒，点击滤芯图标可查看滤芯状态，纯化技术和滤芯功能。

5.6 内置系统概览图，图文并茂的展示工艺流程、滤芯配置、水质参数、脱盐率、耗材寿命和水箱存储状态等信息。

5.7 系统具有 RO 冲洗和系统消毒功能按键，可启动反渗透膜的强制清洗及系统加药消毒功能，并实时显示 2 种程序的剩余时间。

5.8 系统具有 3 级权限管理，可添加多个用户，每个用户均拥有独立 ID 及密码保护，支持独立 ID 查询数据。

5.9 系统具有集成双漏水保护报警装置，可监测机器内部漏水及地面积水。

5.10 具备进水、RO 水、EDI 水水质超标报警、耗材寿命终结报警，且所有报警信息可存储于主机和云平台。

★5.11 配置 200 升 PE 纯水箱，水箱与主机一体化设计，纯水箱由 HDPE 聚乙烯材料制造，外层加入抗 UV 助剂，内层使用纯 PE 原料，水箱需采用锥形底设计，桶体桶底部安装有排水阀，可排空水箱储水，水箱需标配复合空气滤器，可吸附 CO2 和有机物。水箱采用先进的压力传感器进行液位测量，以 1%的精度，连续显示水箱液位。主界面的动态图标可实时显示水箱液面、储存量（L）及储存百分比（%）。水箱内表面光滑，粗糙度 Ra≤0.6μm（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5.12 额外配置一个容积 250 升纯水箱，HDPE 材质，双层箱体设计，外层加入抗 UV 阻剂，防止内部藻类滋生，提升水箱耐用度，内层使用纯 PE 原料，减少材料析出，保证水质安全。水箱锥形底部安装有排水阀，可排空水箱储水，保证彻底清洗，水箱采用底部进水的方式，降低 $CO_2$ 的吸收。水箱需配复合空气滤器，内含特殊填料及微孔滤膜，可吸附 $CO_2$ 和有机物，过滤细菌及颗粒等。

5.13 通讯接口要求：USB 接口，RJ45、USB/WIFI 接口，脚踏开关接口。

6.主机纯化柱结构要求：

6.1 采用 20 英寸预处理柱，包含 5μm 深层折叠 PP 纯化柱、5μm 带催化剂的高性能活性炭纤维 PC 纯化柱。

6.2 采用二级 RO 系统，进口 RO 膜片，可设置 RO 膜冲洗间隔和持续时间，延长 RO 膜寿命，RO 膜采用整体封装的抛弃式组件，杜绝二次污染，RO 水不合格自动排放功能，且实时监测 RO 水质，确保进入后端纯化组件的纯水质量

6.3 内置 EDI 模块：无需添加软化剂、化学再生或更换 DI 柱，既可稳定获得 15 MΩ.cm，TOC≤ 30 ppb 的纯水。

7.纯水管路要求：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由供应商建设纯水循环管路，管道及附属配件材质为 316L 不锈钢，公称直径 25mm，覆盖三层楼 10 个用水点，总长度约 200 米，纯水管路为交钥匙工程，包含管道所需的全部原材料及附件、安装施工、酸洗钝化等，确保长久稳定运行。

8.超纯水模块要求：以主机 EDI 纯水为水源，产出超纯水，超纯水取水速度≥2L/min，超纯水电阻率(25℃)：≥18.2 MΩ.cm，TOC：3 ppb，微粒<1 /ml (>0.2μm)，细菌<0.01 CFU/ml；满足分析仪器使用需求，具备水质监测、设备状态及耗材剩余寿命实时显示功能。

9.分配循环系统要求：配置变频纯水循环泵，确保各个用水点有足够水量及压力；配置 0.22um 回水除菌滤器。

10.其他要求：

10.1 制造商需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

10.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过滤耗材除外）

10.3 服务：现场培训≥6 人，不少于 1 天。每年提供不少于两个免费培训名额，每年提供不少

于 2 次的上门巡检维护服务。

10.4 配置：纯水机主机-1 台，纯化柱-1 套，200 升 PE 纯水箱-1 个，250 升 PE 纯水箱-1 个，纯水分配循环系统 1 套，316L 纯水循环管路 1 宗，超纯水模块 1 个，源水强化预处理装置 1 套。

10.5 所有参数需有制造商网页、产品彩页等资料作为佐证依据。

**（2）单道移液器**

1 手动移液器

1.1 使用颜色识别体积，体积识别系统可快速识别所需的体积型号

1.2 最小体积（≥10 μL 量程的移液器）不高于该移液器型号标称体积的 5%。

1.3 提供不同的体积调节速度，以适应用户对体积调节速度或阻力/易用性（扭矩）的偏好。

1.4 控制按钮高度符合人体工学，以确保不同用户的舒适性。

1.5 具有量程锁，以防止移液过程中意外的体积变化。

1.6 具有弹性吸嘴，以便于更为轻松地装卸移液吸头。

1.7 具有 4 位数字体积显示，带有放大窗口以准确设置体积。

1.8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121° C，1 Bar，20 min），耐紫外线，并可用 $H_2$ $O_2$ 气体灭菌。

1.9 开放式吸头系统，不仅适用于供应商提供的吸头，还适用于第三方吸头。

1.10 提供关于移液器对酸、碱、有机溶剂、清洁剂和其他化学品的化学耐受性的完整信息。

1.11 提供移液器调整和校准的说明，包括设置建议。

1.12 提供关于移液器生产和生命周期生态影响的认证（例如 ACT®标签或等效标识）。

1.13 提供维护和清洁说明，包括移液器拆卸和重新组装。

1.14 提供校准和维护服务，以及备用零件（例如，低压部件，弹簧）以便于移液器维修。

1.15 提供关于质量保证措施的信息，例如使用寿命测试，包括移液器拆卸和重新组装、调整变更和跌落测试的多年使用。

2 电动分液器

2.1 多种功能可选：≥6 种功能模式。

2.2 多种规格的分液管（0.1mL~50mL）提供超过 5000 种不同的分液体积（1μL ~50mL）。

2.3 吸液分液操作由内置电动马达控制，提高精准性和可重复性，降低重复性劳损。

★2.4 吸液和分液模式吸取未知体积的溶液时可自动计量体积并进行分装。

2.5 多档吸液和分液速度。

2.6 分液器实时自动记录分液步数。

2.7 手指挂钩舒适地支撑手部，方便使用。

2.8 可单手脱卸分液管。

2.9 运动传感器：不使用时自动关闭，使用时自动开启，节省能源。

2.10 具有传感器，可自动识别分液管并显示分液体积。

2.11 可读取或添加数据。

2.12 中文操作界面，彩色液晶显示屏，提高操作方便性。

2.13 可存储多于 200 种不同参数设置，节省编程时间。

2.14 一次充电可实现 10000 次以上分液或者多于 100 块 96 孔工作板的分液；可通过充电器或在充电支架上充电。

3 配置清单

3.1 2-20μL,10-100μL，20-200μL，100-1000μL，500-5000μL，1mL-10mL 移液器各 1 支

3.2 电动分液器 1 支

3.3 6 位移液器支架 1 个，带充电功能电动分液器支架 1 个

3.4 300μL、1mL 枪头各 3000 个；5mL、10mL 枪头各 1000 个；适配 300μL、1mL、5mL、10mL 的枪头盒各 1 个

3.5 50ml、10ml、1ml、0.5ml 分液管各 1 盒

**（3）微波消解仪**

1. 基本性能

1.1 消解方式：微波密闭消解模式，批量处理，确保挥发性元素回收率

用于土壤、食品、农产品等各类样品的酸消解、溶剂萃取等样品前处理，为 AAS，ICP，ICP-MS 等仪器提供样品制备。

2. 工作环境

2.1 工作电压:220V±10%

2.2 工作温度:5-40℃

2.3 工作湿度:15-80%

3. 技术参数

3.1 微波系统：

3.1.1 磁控管结构与功率：双磁控管错位排列设计，最大微波功率≥1800W，炉腔内微波输出有效功率≥1300W；验收按《GB/T 10066.6-2018 电热和电磁处理装置的试验方法 第 6 部分：工业微波加热装置输出功率的测定方法》测定微波输出有效功率≥1300W。

3.1.2 微波工作方式：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发射，0-100%功率全程自动连续可调

3.2 炉腔系统：

3.2.1 批处理能力：≥ 40 位高通量消解罐转子

3.2.2 腔体材料：整体由 316L 不锈钢无缝焊接而成，表面喷涂多层特氟龙

3.2.3 炉门开启方式：侧开式，非顶部开门或下开式，以提高操作便捷性及安全性。

3.2.4 炉门及门锁结构：高强度不锈钢承载安全防爆门，运行过程中始终锁定炉门

3.2.5 安全与标准：炉门具有缓冲浮动设计，可在腔内压力过大时浮动释放部分压力后再密

闭，并有异常自动急停功能和报警功能，安全性符合国标《GBT 26814-2011》和国际 CE 标准

3.2.6 炉腔质保：腔体 5 年质量保证，非人为损坏、如出现形变或腐蚀生锈，免费更换（制造商需出具的 5 年质量保证承诺书）

3.2.7 排风系统：耐腐蚀排风系统，消解过程中及时带走消解罐管壁外多余热量，延长消解罐使用寿命；消解结束后快速冷却。质保 1 年。

3.2.8 转子与消解罐识别：具备转子、消解罐全扫描功能；转子自动识别并匹配方法库；实时扫描每个消解罐位置，精准定位。

3.2.9 冷却设计：双向对流冷空气技术结合优化的风道设计，智能控制冷却风量大小。

3.2.10 状态灯光系统：可根据实验状态（待机—运行—完成或待机）变化。

3.3 温度及压力测控系统：

3.3.1 测温方式:采用非接触式全罐透射红外测温技术,测温范围:60-400℃,测温精度:±0.1℃。实时显示反应温度，红外透过 5mm 厚聚四氟乙烯板的透射率≥9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3.2 工作时满足温度偏差±5℃、温度均匀度±10℃、温度波动度±5℃：符合计量标准《JJF 2143-2024 微波消解仪温度参数校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现场验收。（同时提供第三方校准报告证明）

3.3.3 智能全罐控压技术：采用定量控压模块，内置弹性结构体，实现压力精准控制且可计量。超压时自泄压，确保反应安全，控压模块可长期反复使用，无须更换耗材

3.4 软件控制系统：

3.4.1 控制系统：主机一体式控制系统，7 寸彩色触摸液晶屏，实时显示温度柱状图、功率曲线、步骤、时间等消解数据，历史数据可保存并在主机回看

3.4.2 权限与溯源：具备 3 级账户权限管理、溯源功能以及电子签名

3.4.3　PC 端连接：支持 PC 端连接，实现样品信息导入，实时显示温度、功率、步骤、时间，可远程编辑方法和查看历史记录、并可远程启动和关机。

3.4.4　数据导出：支持导出全罐温度曲线（≥40 条），及全罐最高工作温度（≥40 个）。

3.4.5　方法库：内置详细 EPA、ASTM、GB、HJ 等方法库，方法即调即用，置顶最近使用的三个方法，一键启动。

3.4.6　控制模式：可提供功率模式、斜率升温模式（须提供软件界面图片佐证）

3.4.7　智能自检：运行前智能自检，检测转子匹配、微波源、风机、马达等核心部件状态，确保安全

3.4.8　帮助：主机内置中文帮助程序，内置仪器操作培训规范及视频

3.5 消解罐：

3.5.1 批次处理量≥40 转子（≥50ml），消解转子可整体或分体转移，使用更加方便

3.5.2 批处理量与罐体容积：批处理量≥40 位，且罐体容积≥50mL

★3.5.3 内罐：由 TFM（改性聚四氟乙烯）制作，为减少元素残留，内壁光洁度＜0.6μ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5.4 护套：耐高温、耐高压，防爆裂并支持水洗。

3.5.5 独立定量控压模块：每个消解罐配置独立定量控压模块，超压时，自动泄压。

3.5.6 最高耐受压力：≥ 1500psi

3.5.7 最高耐受温度：≥ 300℃

4.　配置要求

| 序号 | 中文描述 | 数量 |
|---|---|---|
| 1 | 主机（含一体式控制系统和操作软件） | 1 台 |
| 2 | 全罐压力传感器 | 1 组 |

| | | |
|---|---|---|
| 3 | 非接触式内温测量红外传感器 | 2 组 |
| 4 | 耐腐蚀排风系统 | 1 组 |
| 5 | 智能状态反应灯 | 1 组 |
| 6 | 转子及消解罐自动识别系统 | 1 组 |
| 7 | 高通量消解罐转子（含 40 套消解罐） | 1 组 |
| 8 | 40 位配套赶酸器 | 1 台 |
| 9 | 消解内罐定制管架 | 2 套 |
| 10 | 消解外罐定制管架 | 2 套 |
| 11 | 工具包 | 1 组 |

5. 质保、配件供应

5.1 整机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十二个月）。

5.2 关键部件微波谐振腔质保期五年（六十个月），如有非人为因素破坏，给予免费更换。

5.3 质保期过后可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6. 技术服务及培训

6.1 技术人员做免费现场安装培训。

6.2 每年提供 3 场以上的用户培训会。

6.3 售后响应时间必须做到在接到用户的报修请求后 2 小时之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 （4）高效液相色谱仪

一 运行环境

1 环境温度：4-35℃

2 相对湿度：20～85%

3 适用电源：220VAC±10%，50-60Hz （电源应含有地线）

二 技术指标

1 泵系统

1.1 溶剂数：四

1.2 输液原理：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脉冲抑制。

1.3 脉冲抑制方式：高速反馈，实时控制

1.4 梯度模式：梯度模式：高频混合模式 HFM，无混合器条件下的可实现优越梯度重现性（可通过软件进行设置，提供软件截图）

1.5 最大输液压力： ≥45Mpa

1.6 流速范围：0.001-10.000ml/min，增量 0.001ml/min

1.7 系统延迟体积：≤700μL。

1.8 流速精密度：≦ 0.05%RSD

1.9 流量准确度：≤0.5%

1.10 梯度准确度：≤0.5%

1.11 在线脱气机：≥4 溶剂通道+1 独立清洗液通道

1.12 柱塞清洗：自动清洗

1.13 压力补偿：自动连续补偿

1.14 进、出口阀串联阀芯设计（提供设计原理图证明材料）

1.15 漏液报警

1.16 超压保护

1.18 色谱泵具备自整定算法

1.19 智能梯度起点：调整梯度程序相对于进样的起始时间，来模拟不同系统的延迟体积。

2 自动进样器

2.1 进样方式：直接进样方式

2.2 样品数：≥120 位（标准样品瓶）

2.3 标准进样体积：0.1－100μL

2.4 进样准确度：≤1%

2.5 进样重复性：<0.25% RSD

2.6 样品残留量：≤ 0.0025%

2.7 样品室温度范围：1° C-45° C

2.8 温度控制方式：帕尔帖加热/冷却模块＋空气循环

2.9 具有漏液报警功能

2.10 具有样品盘检测功能

2.11 具有样品瓶检测功能

2.12 控制功能：进样体积，自动洗针程序，柱前自动衍生程序，柱前样品自动稀释， 自动混合，取样及进样速率（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13 具有预加载进样功能

3 柱温箱

★3.1 控温方式：帕尔帖加热/冷却模块＋空气循环

3.2 带有流动相预加热功能

3.3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5℃）- 90℃（1℃步进）

3.4 内置切换阀：配置色谱柱切换阀，可实现两根色谱柱自动切换功能，并可通过同一色谱厂商软件精确设定阀的初始位置、时间事件、序列切换和运行后状态等指令，并将包含阀控参数的完整方法保存等（提供截图证明）

3.5 温度准确度：≤1℃

3.6 色谱柱容量：≥30cm×3 根

3.7 漏液报警

3.8 过热保护功能

4.1 荧光检测器：

4.1.1 光源：Xe 灯，Hg 灯（脉冲氙灯和高能汞灯）

4.1.2 波长范围：激发光 200～850nm，发射光 250～900nm

4.1.3 波长准确度：≤3nm

4.1.4 波长重复性：≤0.5nm

4.1.5 光谱带宽：激发光 15nm，发射光 15nm、30nm 可调

4.1.6 采样间隔：10 ms、20 ms、50 ms、100 ms、200 ms、400 ms、800 ms、1600 ms、3200 ms

4.1.7 响应时间：可选择:0.01、0.02、0.05、0.1、0.5、1.0、2.0 秒或自定义(0.01~10.00 秒)

4.1.8 波长校验：利用内置 Hg 灯 254nm 特征谱线，自动校验

4.1.9 自动调零范围：0～1000 FLU，能量参比单位:增益值(1~1000)★0.02FU。归一化单位:4 FU

4.1.10 时间程序：设定时间:以 0.1min 单位最大 600 分钟。存储行数:合计最多 99 行。程序内

容:激发波长、发射波长、基线处理、PMT

4.3.12 流通池：池容量≤12μL

4.3.13 流通池耐压：≥1.0MPa

5 数据管理系统

5.1 所有数据均存储在数据库中，包括原始数据、分析方法、分析报告、审计追踪记录等

5.2 具备数据安全性设计，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等功能，包括审计追踪、权限分配等

5.3 多种数据备份还原方式可选，包括冷备份、热备份、增量备份、定时备份等

5.4 批处理方法可在不同项目之间执行（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项目之间的数据比较（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5.5 积分功能全面，可设定最小面积、最小高度、峰谷到峰谷、强迫垂线、按时间需求积分等（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三、技术资料

1、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说明书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2、提供行业应用技术资料。

四、技术服务和培训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2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2、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

3、提供仪器操作人员的操作及维护日常技术指导。

4、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5、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五、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六、配置要求

6.1、流动相管理单元 1套

6.2、四元泵( 不低于45Mpa，带脱气，低压混合，自动柱塞清洗) 1套

6.3、自动进样器 1套

6.4、柱温箱 1套

6.5、梯度系统通用配件包 1套

6.6、C18色谱柱（4.6×250mm，5μm 100Å ）1套

6.7、荧光检测器 1套

6.8、柱后化学衍生器 2套

6.9、色谱信息管理系统

6.10、电脑（i5处理器，win11专业版，16GB内存，256GB+1TB硬盘，22’显示器）1套

6.11、品牌打印机1套

6.12、UPS（≥1h）1套

## （5）均质器参数

功能特点：

1、一步均质，动物组织样品无需剪切，造用于猪肉、鸡肉、牛肉和较多结缔组织和纤维组织的羊肉样品粉碎均质，制样效率较传统方法提高 10 倍。

2、智能操作模式，一键启动，无需看护，均质时间≤40 秒，避免样品温度升高影响检测。

3、一次性多功能均质样品杯，避免交叉污染；样品杯即可制样，又能密封保存样品。

4、一字型刀头设计，设计简单，使用方便，易清洗、无残留。

5、大功率免维护交流变频无刷电机，均质效果好，即使有较多结缔组织和纤维组织的羊肉也可轻松均质。

6、仪器透明化设计，工作状态和均质效果实时可见。

7、人性化设计操作面板，多点位彩色触摸显示屏，预设 9 种样品均质程序，用户可根据样品自定义均质程序，存储容量 100 种以上。

8、电磁感应安全门，工作期间意外开门立即停机,确保操作安全。

9、300mL 大容量样品，适合不同检测需要。

10、随机一次性提供 50 把一字型刀头、500 个样品杯。

1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 12 个月

技术参数：

★最高转速：18000rpm

速度范围：0~18000rpm 可调

样品质量：20g~300g

操作模式：手自一体

均质程序：预设 9 种，自定义编辑

最大噪音：<70dB

最大功率：2.5Kw

## （6）原子荧光光度计

**1.技术指标**

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锡、铋、锑、铅、锗、镉、碲、锌、金等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测量；

1.1 漂移：≤1.0%；

1.1.1 噪声：≤1.0%；

1.1.2 重复性（RSD）：≤0.5%

1.1.3 典型元素检出限（D.L.）：砷（As）、锑（Sb）、硒（Se）、铋（Bi）≤0.01μg/L；汞（Hg）≤0.001μg/L；

1.1.4 线性范围：≥$10^3$；

1.1.5 Hg 长期稳定性：RSD≤5.0%/4h @ 0.5ppb （提供 0.5ppb 汞元素连续 4 小时测定数据）

**2.技术性能**

2.1 进样系统

2.1.1 采用双路顺序注射泵，两级减速，微升级进样重复性精度≤0.05%；

★2.1.2 支持多种进样模式，可自由切换：双路顺序注射泵进样；单蠕动泵进样；单注射泵+蠕动泵进样等模式；（提供各种模式切换设定的软件界面截图）

2.1.3 具备自动配标功能，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r＞0.9990）；可进行高浓度样品自动稀释；

**3.光学系统**

3.1 双灯位，短焦距透镜聚光，全密闭避光调光系统，日盲型光电倍增管检测；

3.1.1 具备氩氢火焰观察窗，可直接从仪器外部对火焰状态进行实时观察；并从软件上查看状

态；(提供实物观察窗照片)

3.1.2 具备汞灯漂移校正系统，前参比同步校正，无需实时调整灯电流，满足数据溯源的要求；

3.1.3 智能空心阴极灯，即插即用，自动识别元素类型，支持元素灯使用计时；

★3.14 空心阴极灯电源电路设计支持两通道瞬时汞灯自动启辉，灯电流实时监控并在软件监控界面中显示，能直观了解元素灯工作状态；（提供证明文件）

**4.反应系统**

4.1 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炉原子化器；可针对不同元素测量进行原子化器高度适应性调节。

4.1.1 具备炉丝电流回读监测功能；

4.1.2 具备全管路（包括反应块、两级气液分离器、氢化物传输管路等流路）在线气体吹扫等功能。（提供软件截图）

4.1.3 废液桶≥10L，液位监测报警。（提供软件截图）

4.1.4 采用恒压力控制模式，自动控制载气和屏蔽气双路流量，具有低压报警功能；

**5.智能数据系统**

5.1 具备全面的系统自检，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和参数显示（气体流量、压力、灯电流、负高压、元素信息等），实时自诊断，异常状态报警；（提供软件截图）

5.2 支持 WiFi、LAN、USB、RS-232 任意通讯方式，支持移动端信息查看，包括仪器状态信息，测量结果信息等；（提供证明文件）

5.3 采用数据库存储方式，文件定期自动备份，全面满足多种数据完整性、审计追踪和电子签名的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可以转换成多种常用文件格式，支持 LIMS 数据读取；

5.4 具有全方位传感系统：数字化气路压力监测（入口和出口）、气路流量监测、炉丝电流监测、元素灯电流监测、废液位监测、大气压力监测；

5.5 运行保护报警系统，无载气安全保护、炉丝短路断路保护、气路漏气保护、氢化物反应剧烈保护、废液位提醒、汞灯能量监测功能；

5.6 支持间歇预热、定时预热、动态预热等预热功能；（提供软件截图）

**6.自动进样器**

6.1 自动进样器：外置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不低于 160 位；

**7.配置清单：**

7.1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 1 台

7.2 原子荧光光度计附件包 1 套

7.3 原子荧光光度计软件 1 套

7.4 原子荧光光度计使用说明书 1 本

7.5 原子荧光光度计软件操作手册 1 本

7.6 U 盘（用于 PC 软件和说明书存储） 1 个

7.7 空心阴极灯-As 1 只

7.8 空心阴极灯-Hg 1 只

7.9 ≥160 位自动进样器（10~15mL 样品管） 1 台

7.10 数据输出和控制终端（电脑） 1 套

7.11 打印机 1 台

**8. 售后服务：**

8.1 用户支持：厂家向用户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的保修服务，厂家常驻河南至少 2 名售后服务人员。

8.2 仪器安装验收：由厂家安排技术人员到用户指定现场安装仪器。

8.3 培训：仪器安装现场培训≥6 人，不少于 1 天，厂家提供每年免费培训名额不少于 2 人次，2 天。

备注:

**1. 本表中序号相同的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评委会将不予推荐。**

**2.本表中每个标段的核心产品分别是：一标段：超高效液相串联质谱联用仪为核心产品；二标段：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为核心产品；三标段：全自动顶空气相色谱仪为核心产品；四标段：原子荧光光度计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进口核心产品的品牌认定以境外原厂品牌为准，同一原厂品牌的不同代理商投标视为同品牌投标人，按一家计算评审得分。注意:最后进入评审打分环节的剩余投标人，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核心产品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处理。**

**3.以上列表中“要求投报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投报有效期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4.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和安装完成期限)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免费培训：以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第一章 招标货物清单”中内容为准。**

**产品免费质保期：以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第一章 招标货物清单”中内容为准。**

**三、产品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第一章 招标货物清单”中内容为准。**

**四、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价款，供方供货安装完毕，需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70%价款。**

#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一）验收主体：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二）验收时间：项目履约完成后

（三）验收步骤及方式：项目履约开始至结束的整个过程由使用部门组织进行验收；

（四）验收内容：

1.项目中的货物到货时，使用部门检查其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的产品是否全新且完好无损、配套及相关文本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保修单、合格证等）是否齐全，核对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进口产品应包含外贸合同、报关单、装箱单等。软件产品应包含著作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2.项目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后，使用部门现场组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并做好现场测试记录。使用部门认定为大型、复杂、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是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政府采购项目，由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使用部门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取样、报送等工作全程参与监督，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认定。

3.项目中包含的隐蔽布线、装修改造等，由使用部门负责监管，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留存相应的

影像资料备查后才可以进行隐蔽施工，相关图纸及用料清单等由使用部门自行存档。

4.厂家派出专业工程师免费对需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项目中的每样产品都至少有6人能够独立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操作要领及维护保养规程，使用部门对培训过程做好相关记录（培训内容、讲授人、参加人、时间地点、培训效果、培训现场图片等）。

5.使用部门对所有硬件及软件进行试运行，确保运行状况良好并做好试运行使用记录。

（五）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等。

（六）项目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七）验收要求未尽事宜，依国家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 第六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 2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 3 | 资格声明函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 提供满足相应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函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2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4 | 服务承诺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5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6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7 |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8 | 其他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 评审内容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 | | |
|---|---|---|
| 一、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br>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r>3.说明：<br>（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按第七部分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br>（3）本国产品支持政策：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包内多种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达80%以上的，对该投标人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br>（4）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段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出现异常低价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启动审查程序。 |
| 二、商务部分（35分） | 1.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1分） | （1）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除外）得0.5分，最多得0.5分。<br>（2）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得0.5分，最多得0.5分。<br>（3）投标人须提供品目清单中显示所投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所在页及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 | 2.同类项目业绩（6分） | （1）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食品、农产品、饮用水等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色谱、质谱、光谱类分析仪器及样品前处理、纯水系统等配套设备）供货项目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br>（2）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合同须包含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订时间页、双方签章页；材料不全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br>（3）同一合同项下含多个标段设备的，按1份计；框架协议、分包及 |

| | | |
|---|---|---|
| | | 转包合同不计分；使用上级或关联公司业绩的，须附股权或隶属关系证明。<br>（4）本项对四个标段统一适用，不区分标段；业绩项目所用设备与所投标段不要求完全一致，属同类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即可。 |
| | 3.售后服务与备品备件方案（10 分） | 投标人须结合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的售后服务与备品备件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组织与人员配置、故障响应与远程诊断、现场维修与备用机安排、备品备件与易耗件保障、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巡检与计量配合、服务能力与服务管理制度等七项要素，并按所投标段设备类别逐项列明时限、清单、渠道及收费标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br>第一档（10 分）：七项要素全部覆盖，且按所投标段每台设备逐项量化到以下可考核指标，无缺项、无原则性表述：①故障响应时限、到场时限、单次修复时限；②关键备件清单、库存地点及到位时限；③易耗件供应渠道及价格承诺；④质保期内免费服务范围（含耗材、人工、上门）与质保期外维修收费标准；⑤年度巡检频次与计量检定或校准配合安排；⑥服务人员数量、资质及培训考核方式；⑦服务管理制度与投诉处理、追责追溯机制。上述承诺均可验证、可追责，与采购人食品检验检测连续用机场景完全相符，完全满足验收标准。<br>第二档（8 分）：七项要素全部覆盖，按设备类别逐项列明主要内容，仅个别指标（不超过 2 项，如备件库存地点、易耗件价格承诺）存在原则性表述、未量化到具体数值或时限，其余均明确可考核，承诺可追溯、可追责，与所投标段设备及采购人使用场景相符，满足验收标准。<br>第三档（6 分）：方案框架基本齐全，覆盖七项要素中的大部分（缺项不超过 1 项），故障响应、现场维修、备品备件及质保期服务等主要内容阐述较为完整，具备基本服务流程与保障措施，但部分要素仅为原则性表述、未量化到时限或清单（缺量化项 2—4 项），基本满足验收标准。<br>第四档（4 分）：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缺项 2 项及以上），或响应时限、备件清单、易耗件渠道、维修收费等关键内容缺项、表述笼统（缺量化项 4 项及以上），服务流程与保障措施以概述为主，本地服务能力 |

| | | |
|---|---|---|
| | | 与人员配置未作说明，未按所投标段设备类别逐项编制，可操作性较弱，部分满足验收标准。<br>第五档（2 分）：方案内容存在偏离，仅覆盖少量要素（缺项 4 项及以上），多为通用服务承诺或宣传性表述，未结合所投标段设备实际配置，响应时限、备件保障、维修收费等无有效阐述，不具备履约条件，少量内容满足验收标准。 |
| | 4.质量保证与计量溯源措施（10 分） | 投标人须结合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的质量保证与计量溯源措施，内容应包含标准符合性、出厂检验与首次计量检定或校准、不合格品处置、设备来源与渠道管控、到货验收与安装环境确认、数据合规、耗材与试剂质量保障、质量档案与追溯等，并逐项明确执行标准编号、责任主体、时间节点及证明文件，未提供措施的，得 0 分。<br>第一档：措施内容完整齐全，上述要素完整覆盖，逐项列明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检定规程编号与名称，明确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检定或校准证书的安排（含机构名称、证书种类、量值溯源路径、完成时限及证书交付方式），载明到货不合格及验收后质量问题的退换、修理流程、办理时限与费用承担，提供原厂授权或正规进货渠道证明及防翻新、防拼装措施，具备软件正版授权、审计追踪、权限管理与数据备份导出方案，附耗材与试剂批次证明及质量档案归档追溯路径，责任主体、时间节点、证明文件逐项落实到岗，与所投标段设备及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要求相符，完全满足验收标准，得 10 分；<br>第二档：措施内容完整齐全，上述要素完整覆盖，逐项列明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检定规程编号与名称，明确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检定或校准证书的安排，载明到货不合格及验收后质量问题的退换、修理流程与费用承担，提供原厂授权或正规进货渠道证明及防翻新、防拼装措施，具备软件正版授权、审计追踪、权限管理与数据备份导出方案，附耗材与试剂批次证明及质量档案归档追溯路径，与所投标段设备及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要求相符，个别非关键环节（如归档保存期限、数据备份频次、超期复检提醒等）未细化到具体证明文件或责任主体，完全满足验收标准，得 8 分；<br>第三档：措施框架要素基本齐全，覆盖上述大部分要素，标准符合性、 |

| | | |
|---|---|---|
| | | 出厂检验、到货验收、不合格处置等主要内容阐述较为完整，具备基本计量溯源链条与质量档案安排，检定机构、证书形式及退换费用承担已有明确但个别环节表述笼统，2 至 3 个环节未细化到证明文件或责任主体，基本满足验收标准，得 6 分；<br>第四档：措施内容存在部分缺失，仅覆盖上述部分要素，计量溯源、数据合规、不合格处置等关键环节缺项或表述笼统，未明确检定机构、证书形式及责任分工，追溯链条不完整，原厂授权或渠道证明、防翻新防拼装措施、耗材与试剂批次证明中缺一项以上，部分满足验收标准，得 4 分；<br>第五档：措施内容存在偏离，仅覆盖上述少量要素，以质量承诺性表述为主，未列明标准编号、检定机构、证书形式及不合格处置流程，计量溯源与质量档案无有效阐述，数据合规与软件正版授权方案缺失，不具备实施条件，少量内容满足验收标准，得 2 分。 |
| | 5.培训方案（8 分） | 投标人须结合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的培训方案，内容应包含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实施方式与课时、讲师资质、考核与上岗确认、培训资料、后续复训、应用与方法转移支持等，并与所投标段设备操作及采购人检验检测业务相衔接，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br>第一档：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上述要素完整覆盖，按使用科室操作人员与管理人员分类明确培训人数、岗位及课程安排，课时落实到时间节点，讲师为原厂或原厂授权服务机构的应用工程师，附授权文件或劳动关系证明，考核方式、合格标准与上岗确认程序清晰，培训资料涵盖操作手册、方法汇编及视频，明确免费复训次数与期限及标准更新后的方法适配支持，完全满足验收标准，得 8 分；<br>第二档：方案框架要素基本齐全，覆盖上述大部分要素，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实施方式与课时等主要内容阐述较为完整，具备基本考核安排与培训资料清单，个别要素未明确到人数、课时或资质证明，基本满足验收标准，得 6 分；<br>第三档：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仅覆盖上述部分要素，培训内容、课时安排、讲师资质或考核上岗等关键内容缺项或表述笼统，培训资料与 |

| | | |
|---|---|---|
| | | 应用支持仅作概述，与所投标段设备操作结合不紧，可操作性较弱，部分满足验收标准，得 4 分；<br>第四档：方案内容存在偏离，仅覆盖上述少量要素，以常规培训承诺为主，未明确培训对象、课时、讲师资质及考核方式，培训内容与检验检测业务无关或无法执行，少量内容满足验收标准，得 2 分。 |
| 三、技术部分（35 分） | 1.供货、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5 分） | 投标人须结合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的供货、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内容应包含交付进度、场地适配、运输进场、安装调试、管路与配套施工、计量与验证、验收移交、培训衔接、交叉作业、应急措施等，并按所投标段设备及实验室条件逐项说明实施安排，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br>第一档：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上述要素完整覆盖，按 60 日历天工期编制到货、安装、调试、验收节点计划并落实到日期与责任人，完成实验室水、电、气、排风及环境温湿度条件确认与适配措施，载明大型设备运输路径、吊装及楼层搬运方式，安装调试流程、判定依据与现场安全防护明确，管路敷设、焊接、酸洗钝化、打压试验及介质验收安排完整，计量检定或校准、性能验证与验收检测的责任分工及移交资料清单清晰，培训衔接、交叉作业协调与应急处置预案可执行，关键节点均有量化判定依据与责任到人安排，完全满足验收标准，得 5 分；<br>第二档：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上述要素完整覆盖，按 60 日历天工期编制到货、安装、调试、验收节点计划并落实到日期与责任人，完成实验室水、电、气、排风及环境温湿度条件确认与适配措施，载明大型设备运输路径、吊装及楼层搬运方式，安装调试流程、判定依据与现场安全防护明确，管路敷设、焊接、酸洗钝化、打压试验及介质验收安排完整，计量检定或校准、性能验证与验收检测的责任分工及移交资料清单清晰，培训衔接、交叉作业协调与应急处置预案齐备，个别非关键要素（如应急预案演练频次、竣工资料移交时限、单台设备调试周期等）未细化到具体时间节点或责任人，完全满足验收标准，得 4 分；<br>第三档：方案框架要素基本齐全，覆盖上述大部分要素，交付进度、安装调试、验收移交等主要内容阐述较为完整，具备基本的场地适配与计量验证安排，个别要素未细化到时间节点、判定依据或责任分工，基本 |

| | | |
|---|---|---|
| | | 满足验收标准，得 3 分；<br>第四档：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仅覆盖上述部分要素，进度计划、管路施工、计量验证或应急措施等关键内容缺项或表述笼统，多为流程性描述，与所投标段设备及实验室实际条件结合不紧，可操作性较弱，部分满足验收标准，得 2 分；<br>第五档：方案内容存在偏离，仅覆盖上述少量要素，以通用供货安装承诺为主，未编制节点计划，未说明场地条件确认、管路施工及验收组织安排，培训衔接与应急处置安排缺失，不具备落地实施条件，少量内容满足验收标准，得 1 分。 |
| | 2.产品技术指标响应（30 分） | （1）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投标段全部技术参数的，得 30 分。<br>（2）标注“★”的为关键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未标注“★”的为非★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分在 30 分基础上进行，扣完为止，不计负分。<br>（3）数口径：以技术参数表中最小一级编号（如“2.1.14”）为“一处”；同一条内多个子项不满足的，按一处计；同一参数在多处重复出现的，按一处计。<br>（4）技术证明：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官方规格书或原厂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为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未提供、提供不符或证明无效的，该条视为不满足。<br>（5）技术规格偏离表须逐条列明全部偏离内容，未列明的条款视为不满足；偏离表须覆盖所投标段全部★条款。<br>（6）同一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编制技术响应文件、分别计分，不得以一套响应文件覆盖多个标段。<br>（7）本项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及技术证明文件逐条核对后客观计分，不作主观裁量。<br>（8）本项对四个标段适用同一计分规则，★及非★指标的扣分标准一致；各标段★条数以其技术参数表实际标注为准，不因设备数量、参数条数不同而调整分值。 |

备注：

1．技术部分对★或非★指标是否满足存在分歧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表决确定并记录。

2．档位认定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方案内容为唯一依据。方案未提供，或所提供内容无法核查、无法与所投标段设备对应的，该项得 0 分；方案内容存在偏离的，按档次计分。

3．评审因素涉及“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以该部分第一章至第四章载明的货物清单、项目有关要求、技术规格需求及安装调试验收要求为对照基准；涉及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相应要素视为未响应。

4．本表评审因素均以投标文件载明的具体内容、时限、清单及证明材料为依据，不得以品牌知名度、行业地位表述或非量化评价性表述作为评分依据；涉及品牌、业绩的评审因素，一律按招标文件载明的量化条件计分。

5．评标委员会对档位认定存在分歧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资格声明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 CA 企业电子签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7.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 投 标 文 件

**（　　标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三、资格声明函

##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开标一览表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一、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 格 标 文 件

##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一、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br>（正、反两面）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br>（正、反两面） |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商 务 标 文 件

# （格式）

# 一、投标函

**致：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我方已通过公告发布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我方对招标文件的疑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本投标函不构成对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权利的放弃。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

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和安装完成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可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

**任：**

| 序号 | 售后服务条款 | 具体承诺内容 | 补充说明 |
|---|---|---|---|
| 1 | 接到报修后_____小时内电话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____小时内修复；___小时内不能修复的，___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或者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替代设备），直至修复。 | | |
| 2 |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3 |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___天、每天___小时服务 | | |
| 4 |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 | |
| 5 |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 | |
| 6 |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 | | |
| 7 | 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br>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 | |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

**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 七、开标一览表

| 标题 | 内容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金额（小写）： | |
| 报价金额（大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和安装完成期限） |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免费质保期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 | | |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技 术 标 文 件

# （格式）

## 一、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投标文件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3. 投标人应在“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标明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准确页码。

# 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序号 | 投报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型号 | 节能产品 |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 其 他 部 分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